



怀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怀远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

怀政秘〔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98号）和《关于建立省级以上开发区赋权清单制度的通知》（皖编办〔2020〕142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怀远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赋权单位和县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指导服务，主动协调并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赋权相关工作。

二、规范赋权运行。县直赋权单位要加强对承接部门和具体承办人员的指导和业务培训，做好无缝衔接，确保相关工作和业务办理不受影响。赋权给派驻（出）机构的县直单位，要充实派驻（出）机构人员力量，确保工作力量和任务相匹配，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确保真正赋权到位。县经开区管委会要落实岗位责

任制，规范运行程序，建立问责机制，健全权力监督机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确保赋权工作规范承接、有序运转、顺畅高效。

三、强化工作落实。通过委托方式赋权给怀远经济开发区的事项，县直赋权单位要于5月底前与县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委托协议，完善相关法律手续，明确权力行使范围及承担责任，并公开公告，报县司法局、县委编办备案。

怀远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怀远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赋权形式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派驻工作人员行使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派驻工作人员行使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	派驻工作人员行使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5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按权限行使
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8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9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其他权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10	建设工程验线	其他权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建设工程验线与放线同步开展

 怀远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认定	其他权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12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1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1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1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19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自备水源的排污
2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2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委托	
23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2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委托	

 怀远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县气象局	委托	
26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县生态环境分局	委托	派驻工作人员行使
27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怀远县税务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28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怀远县税务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29	纳税培训辅导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怀远县税务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0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怀远县税务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1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怀远县税务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2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怀远县税务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3	电话咨询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怀远县税务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4	网络咨询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怀远县税务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5	面对面咨询	公共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怀远县税务局	委托	派驻机构行使
36	用户接水申请受理	公共服务	怀远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	
37	用户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公共服务	国网怀远县供电公司	委托	派驻工作人员行使